

《燃氣熱水爐銷售及供氣指引》 基本規範

1. 基於公共利益，根據第361/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59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**禁止在本澳進口、供應或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。**

2. 為加強建築物的燃氣設施安全，根據第27/2021號行政法規《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》第五十條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條第六款等規定：

(1) **禁止安裝無煙道式燃氣熱水爐；**

(2) 如燃氣營運實體認為建築物的**燃氣設施存在安全問題，不予提供服務；**

(3) 《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》訂定了燃氣熱水爐的安裝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，**燃氣營運實體及燃氣熱水爐售賣實體須遵守有關技術規範。**

查詢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監管處

電話：8597 2338 / 8597 2379

電郵：dls2@dsedt.gov.mo



《指引》全文



《燃氣熱水爐銷售及供氣指引》 基本規範

3. 燃氣熱水爐的**安裝及維修保養**，必須由**合資格的公司**進行。可於**土地工務局網頁**“註冊建築商、公司及技術員”欄目內的“燃氣器材設置”查閱有關公司名單。

4. 為了配合並有效達到《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》第六十二條第五款有關**定期對住宅及非住宅用途單位燃氣設施進行全面檢查**的目的，燃氣營運實體應：

(1) 促成及開展有關**檢查工作**，並提供**適當的更換及維護建議**；

(2) **鼓勵員工**參與氣體燃料設備的**培訓**，以協助相關技術人員提升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。

查詢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監管處

電話：8597 2338 / 8597 2379

電郵：dls2@dse dt.gov.mo



《指引》全文

